# **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因借款人        公司与        支行 （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期间为         年，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乙方的权利得到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民法典》、《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权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完全了解乙方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质押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本合同项下股权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二、质押范围****

甲方质押的范围包括：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偿还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 ****三、质押股权****

（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权详见《股权质押清单》。

（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 ****四、质押股权的登记****

甲方自愿以其在        有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        有限公司是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甲方持有该公司    %的股权。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持有        的股权与乙方一起在        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五、股权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甲方应在签订《担保服务合同》之后3个工作日内就本合同的股权出质事项由        有限公司作出同意出质的股东会决议。

### ****六、质权的实现****

（1）乙方履行保证还款义务后取得追索债权，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将出质股权折价由乙方所有，以抵偿乙方因履行保证还款义务所受损失；也有权对所出质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乙方优先受偿。如处置的股权未能完全偿清乙方代偿金额，乙方有权继续追索甲方其他资产。

（2）乙方依第六条第1款处分出质股权时，甲方应予配合，并无条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 ****七、转让禁止****

自本合同签署至乙方保证责任免除或保证还款责任得到清偿前，甲方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权。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权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8.3 在出质股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8.4 如        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1）实行承包、租赁、股权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出质股权发生权属争议；

（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 借款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乙方承担保证还款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主合同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9.2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以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9.3 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质押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同时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

（3）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质押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按贷款人规定的借款利率加收50%向甲方收取逾期违约金至质押义务履行完毕止。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

（3）本合同项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自身地位、财产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合同而免除。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三、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承诺妥善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的一切业务。

（2）甲方承诺在乙方履行保证还款责任后，乙方享有甲方在        有限公司股利或红利的分派；甲方不得将其股权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        有限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3）质押期间质押股权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质押期间质押股权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物。

### ****十四、附件****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股权质押清单》、《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十五、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六、附件****

附件一：股权质押清单

附件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 ****附件一：**股权质押清单**

|  |  |  |  |
| --- | --- | --- | --- |
| 反担保出质人 |  | | |
| 公司名称 | 有限公司 | | |
| 股东 | 股本金出资金额  （人民币） | 所持股权比例 | 质押价值（人民币） |
|  |  |  |  |
|  |  |  |  |
| 年    月    日作出以上股权出质的股东会决议 | | | |
| 年        月        日将以上股权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 | | | |

****出质人：****

****身份证号：****

****质权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